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80,740,735股，发行价格为4.0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999,976.75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127,580.10元。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740,73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63号）。根据验资报告，其中计发行人股本人民币80,740,735.00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42,386,845.10元。

根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年产 500MW 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
合计		32,700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700 万元。若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拟采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资金缺口。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101.38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672 号），公司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101.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1	年产 500MW 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00	5,101.38	5,101.38
合计		27,500	5,101.38	5,101.38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1.3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101.38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101.38 万元，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101.38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1,297,500.22 元，公司已累计使用 52,000,590.00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主要为：1、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00 元；2、银行手续费 590.00 元。

考虑到本次扣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51,013,811.31 元，本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283,688.91 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4.35% 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565.50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同时承诺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万元，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00万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易成新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任瑜玮

朱科松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